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授出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i)甲批貸款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及(ii)乙批貸款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各自按年利率12厘至13.98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將會墊付之貸款會由按揭及擔保作抵押。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i)甲批貸款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及(ii)乙批貸款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各自按年利率12厘至13.98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將會墊付之貸款會由按揭及擔保作抵押。

根據兩批貸款建議授出貸款

根據兩批貸款建議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貸款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 放款人 | :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 借款人 | :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買賣教材業務 |
| |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 兩批貸款之本金額 | : | 甲批貸款：32,000,000港元 乙批貸款：2,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甲批貸款：由提取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乙批貸款：由提取起計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
| 年利率 | : | 甲批貸款：首個月為13.98厘，而餘下11個月為12厘 乙批貸款：首個月為13.98厘，而餘下3個月為12厘 |
| 抵押 | : | 根據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將會墊付之貸款會由按揭及擔保作抵押 |
| | | 提供附屬抵押品的按揭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兩批貸款將會墊付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貸款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根據兩批貸款建議授出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建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 | 指 | 由(i)一名人士(即借款人之股東及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而提供之兩份獨立個人擔保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放款人」 | 指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授出兩批貸款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按揭」 | 指 | 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i)由一名人士(即借款人之股東及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香港兩處地產物業將予提供之第一按揭；及(ii)由同一人士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香港其他兩處地產物業將予提供之第一按揭之統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甲批貸款」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將墊付予借款人，為期12個月 |
| 「乙批貸款」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將墊付予借款人，為期4個月 |
| 「兩批貸款」 | 指 |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